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平财预〔2018〕888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机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2018〕196 号）文件通知，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21301 农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

列支。

此项资金按要求编入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要求你县（市、区）财政、农机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项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早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备注
	小计	其中：农机购置补贴	
合 计	5689	5222	
叶县	2642	2302	省定贫困县
鲁山	1343	1233	国定贫困县
宝丰县	1045	1028	
舞钢市	403	403	
湛河区	112	112	
卫东区	22	22	
新城区	25	25	
高新区	87	87	
石龙区	10	10	

